**项目名称：农业果业园区土地租赁**

**项目编号: SXDZ2025-ZC-DY013**

土 地 租 赁 合 同

**（参考格式）**

甲 方：

乙 方：

2025年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租赁乙方所属部分土地拟建设农业果业示范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方与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租的范围与面积

该宗土地位于乙方村北，南接107省道、北邻乔良寨村，西临乔良寨村出村道路，东与子午街道办北豆角村农田接壤（具体见附图）。土地面积分别200.63亩、178亩。

二、租赁年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以公历为准）。期限共计 年。

三、土地的建设与经营

在承租期内，该宗土地由甲方按照市级农业果业示范园区的标准，独立规划建设，自主经营。

四、承租金及管理费用

1、双方协商确定，承租土地租金为每年每亩 元。前五年，每年 元整。从第六年起土地租金每隔五年在基准租金基础上增加10%.在承租期内，甲方应按年度支付乙方当年租金，乙方于每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供缴款通知，包括账号、金额，甲方接到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缴纳租金。若甲方未按期交纳租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加付相当于当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双倍利息。若乙方未按约定通知甲方，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以土地当年租金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村委会，与土地租金同时结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所租赁土地四周安全，道路畅通，水电通达，并协调处理好甲方与驻地及村民之间关系等事项。

3、乙方收取租金和管理费时必须出具由乡财政所出具西安市行政事业机关单位统一结算票据。

五、其他约定事项

1、为了保证甲方项目建设按期顺利实施，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之日前将土地经营权交给甲方，必须确保甲方对该宗土地享有完整的使用权。若因该宗土地的权属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2、承租期内乙方必须提供甲方的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电费的收取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农业排灌用电标准执行，不得随意加价、涨价。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方双方均承诺法人变更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并在更换法人后及时通知对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无条件赔偿。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无权对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进行转租。否则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

5、承租期内因国家征用土地时，双方均无条件服从。作物及地上附着物等赔偿归甲方，征地赔偿款归乙方。

6、甲方在该宗土地上建造房屋、厂房等农业果业示范园区建设所必需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归甲方。乙方负责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7、在土地租赁期内，甲方若需生产经营用临时工，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乙方村民，务工村民也必须服从甲方生产经营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辞退。

8、本合同到期后，甲方有优先续租的权利，可以在届满前半年内双方协商重新续订。若双方不再续订合同，甲方在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的处置权归甲方。土地上的建筑物若由乙方接收，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土地复耕，由甲方负责，费用双方协商。

六、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等，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按约定条款追究责任并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七、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八、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四份，乙方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村民代表（签字）：

年 月 日